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3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恆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豪
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經

相　對　人　蔡政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請求本院作成中間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向訴外人蔡政宏購買取得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，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0000000號），詎相對人現無權占有系爭建物，致其無法進入系爭土地進行地質鑽探，進而無法於期限內獲有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8條所定之容積獎勵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本院作成中間裁定，准許其進入系爭土地進行地質探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程序上之中間爭點，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，法院得先為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38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即為中間裁定，凡兩造在訴訟中就程序上爭點所發生之一切爭執，如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、上訴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訴是否合法、訴有無變更或追加等均屬之。又中間裁定僅在解決訴訟上所發生中間之爭執，以為終局判決之準備，當事人如有不服，應俟將來對於終局判決提起上訴時表明之，並受上訴法院之審判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8條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10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經查，聲請人本件「准許其進入系爭土地進行地質探勘」之聲請，核非屬程序性質之爭點，尚與民事訴訟法第383條第2項規定之制度目的與要件無涉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383條規定提起本件聲請，

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